（上接B212版）

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已经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晶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6.381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83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114.9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1,715.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5924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	8,092.00	8,092.00	晶高股份
2	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	14,673.00	14,673.00	晶高股份
3	晶高大厦建设	28,157.00	28,157.00	广州晟昕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晶高股份
合计		56,922.00	56,922.0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715.5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34,793.55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审批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中的投资产品会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受到相关金融衍生品价格波动影响；不排除该现金管理品种受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晶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晶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市晶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晶高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

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广州市晶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7	晶高股份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6年5月8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晶高大厦证券部办公室（707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需委托人签名）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韦萌馨

联系电话：020-83649147

传 真：020-87072066

电子邮箱：bingozhengquan@bingosoft.net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晶高大厦证券部办公室（707室）

邮政编码：510663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晶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晶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广州市晶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晶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本项授权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五、风险提示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晶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市晶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广州市晶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
- 审议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申请授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上述银行授信事宜提供无偿担保。具体担保方式、金额以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该担保无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申请综合授信是基于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市晶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广州市晶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广州市晶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晶高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晶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2号）核准，公司2021年12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826.3819万股，发行价为37.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830,504.67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3,830,504.67元，余额为人民币944,474,542.04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7,318,994.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155,547.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59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92,476,252.13
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46,800,86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
减：晶高大厦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080,504.50
减：手续费	3,111.34
加：利息收入	3,305,202.90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2,896,979.19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12,896,979.19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	11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监管类型	备注
1	广州市晶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7880100002045	1,422,437.17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2	广州市晶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6801200000322	-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3	广州市晶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	120906517810606	2,435.31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4	广州市晶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721175265436	79,650.03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5	广州市晶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9550880048906400367	-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6	广州市晶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支行	44050159004300002818	-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7	广州市晶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	3602200529100306446	11,387,863.95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8	广州市晶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5810000010201007083380	4,589.20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9	广州晟昕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7880140000236	353	四方监管	活期存款
合计				12,896,979.19		

注1：晶高大厦建设的实施主体为“广州市晶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广州晟昕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在广州晟昕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有四方监管账户。

注2：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1,000.00万元，详见本报告（三、（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393.9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6,220.48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1,173.47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系募投项目所涉研发人员的工资等费用根据银行规定由基本户先行支付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7,902,291.54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000.00万元，其中，11,000.00万元为投资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结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年第08341期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2023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3.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2,000.00	2024年6月21日	2027年6月21日	2.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4,0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7年7月11日	2.35
合计		11,000.00			

注：以上未到期的大额存单可随时转让。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结合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7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23年底，该资金已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74%。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底，该资金已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3、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438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底，该资金已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未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品高大厦建设”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关于“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项目，由于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未来公司产品线规划，公司扩大了该项目的研发投入，以加快信创云计算+人工智能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出。故公司相应减少了铺底流动资金，增加了研发投入资金。

关于“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项目，随着近年来公司在政务云及专属云的业务发展情况有所变化，原计划由公司单独承担租赁机房和网络的部分投入，改由公司合作的运营商进行投入，而公司承担更多电子设备资金的投入，因此调配网络租赁费用和大部分机房机柜租赁至电子设备购置。另外，由于减少了机柜和网络租赁费用，增加了电子设备投入，需要增加铺底流动资金